

# 新世代反毒策略修法建議、院際合作及106年司改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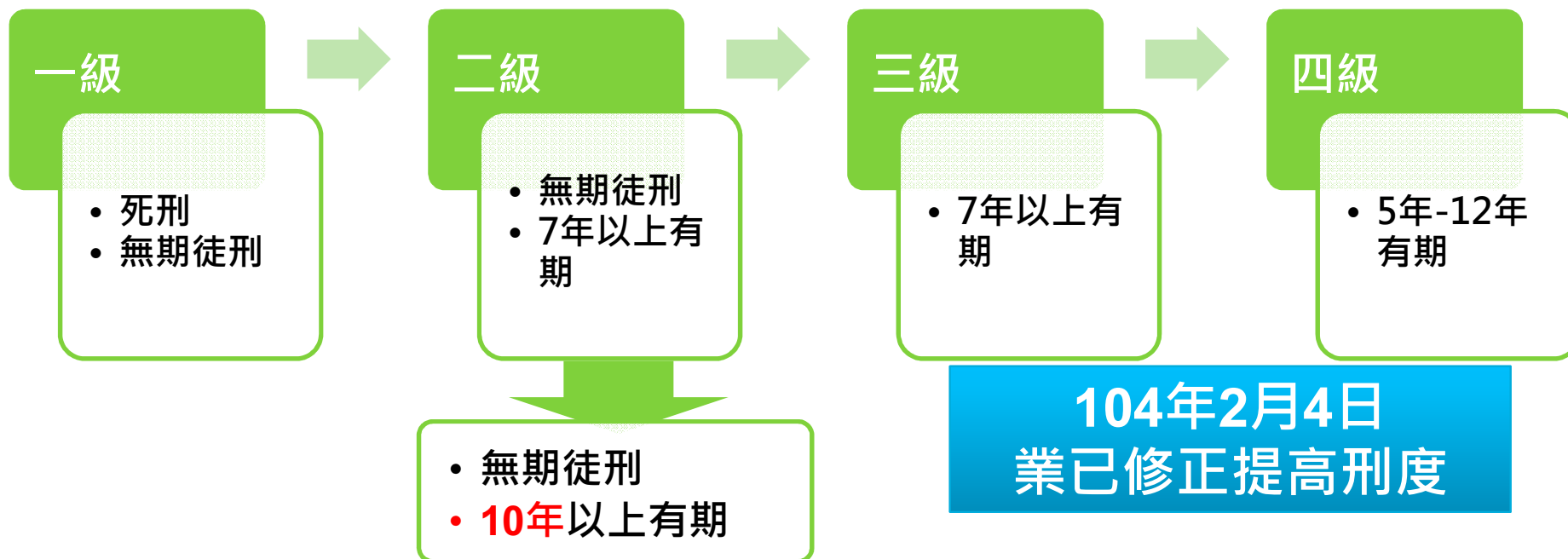
---

報告人：法務部

106年10月30日

# 提高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之

# 刑度及罰金刑



## 得併科罰金

一級2000萬元以下

- 修正為**3000萬元**以下

二級1000萬元以下

- 修正為**1500萬元**以下

三級700萬元以下

- 修正為**1000萬元**以下

四級300萬元以下

- 修正為**500萬元**以下

# 特定行為加重其刑

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

販賣毒品予懷胎婦女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混  
合型毒品者

加重其刑  
至二分之一

# 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加重要件之 「純質淨重」修正為「淨重」

持有純  
質淨重

- ▶ 一級超過10公克
- ▶ 二級超過20公克

加重  
要件

- ▶ 檢驗成本增加
- ▶ 各國少有此立法例

修正為  
淨重



# 降低持有三、四級毒品入刑標準

## 持有三、四級毒品入刑標準（純質淨重）

20公克

- ▲ 每人每次施用約0.2-0.4公克
- ▲ 約可使用50-100次



5公克

降低攜帶多量三、四級毒品流通之風險

# 引進擴大沒收制度

現制

某A

販賣毒品

某B

沒收該次犯罪所得

修法方向

無法證明與該次販賣毒品有關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，亦可沒收

其他財物



# 研議類似物質一次列管之修法

現今毒品單一  
物質列管模式

修法

無法即時將類  
似物質一次列  
管

類似物質  
一次列管

減少列管前  
無法律處罰  
之空窗期

# 研議毒品扣案物分享機制之修法

扣案

新興毒品  
新興物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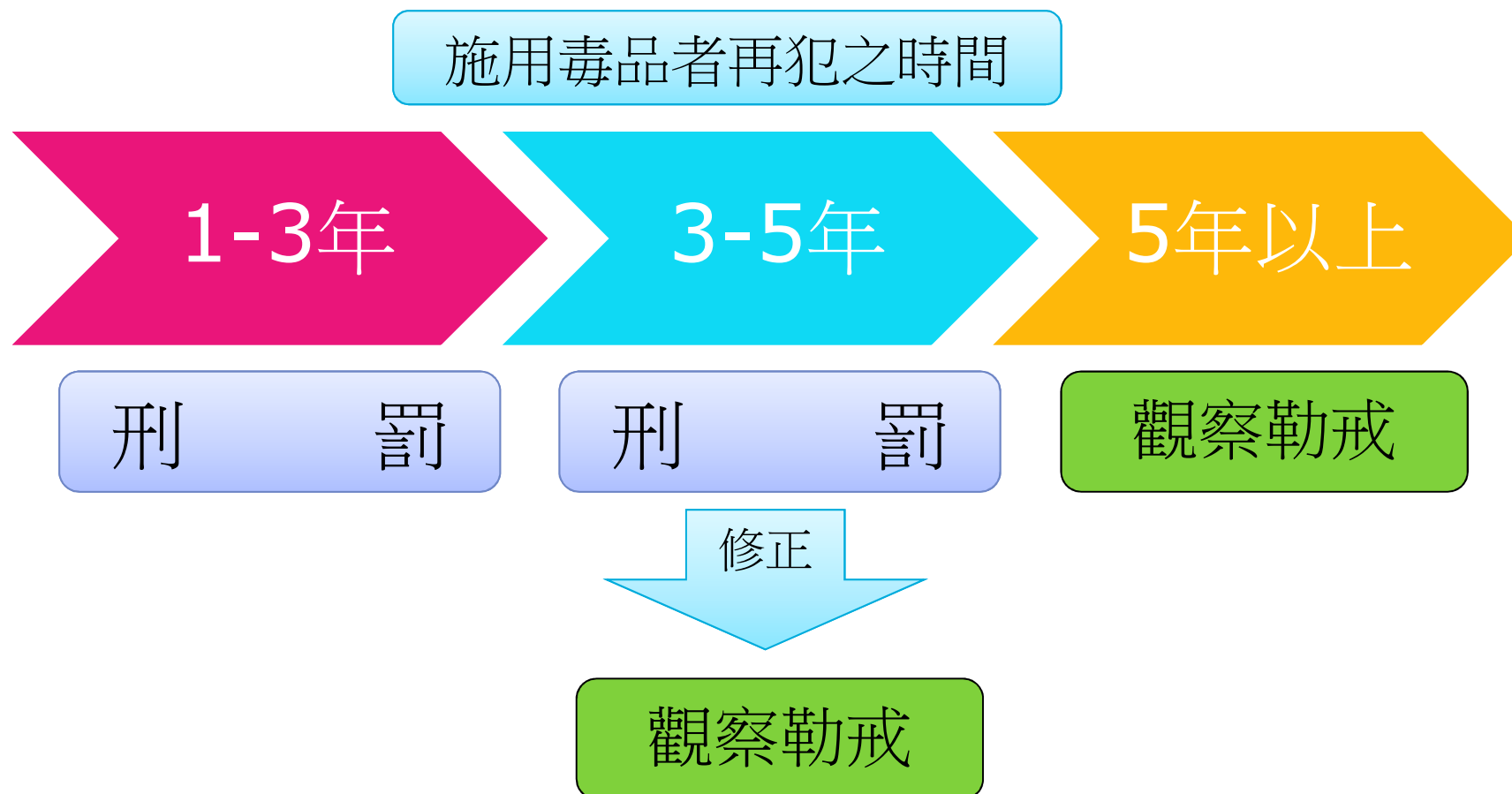
檢驗

分享少量  
至平臺製  
成標準品

供檢驗  
機構領用

節省向國外購買檢驗標準品之  
經費及時程

# 因應司改會議決議之修法： 擴大觀察勒戒適用時機



# 因應司改會議決議之修法： 增加檢察官多元處遇方式選擇

緩起訴處分

撤銷緩起訴



起訴

修正

觀察  
勒戒

不同條件  
之緩起訴  
處分

起訴

# 辦理情形

以106年06月29日  
法檢字第10604523090號  
函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

以106年08月25日  
法檢字第10604527190號  
函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

106年10月19日  
法檢字第10604531340號  
函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

行政院於106年  
10月16日召開  
第1次審查會

106年10月20日  
召開第2次審查  
會議通過

將於近期提報  
立法院審議

# 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

## 現行規定

- 側重數量及工廠之查緝



## 修正方向

- 查人查量並重
- 強力查緝中小盤毒販並逐層向上溯源



# 辦理情形

106年7月

- 彙整各查緝機關對於該法之修正意見

106年8月16日

- 邀集各查緝機關召開「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討論會議」

進度

- 擬具修正條文

106年10月27日

召開第2次討論會議

# 研議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

高風險人員  
納入採驗範圍

4小時前通知  
規定之檢討

明確強制力執  
行程序及方式

先期發現

先期追蹤輔導



# 辦理情形

106年7月

- 彙整各機關對於該法之修正意見

106年7月26日

- 邀集各機關召開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修正研商會議」

目前

- 刻正研擬修正條文中

# 建立國軍涉毒案件通報溯源機制

已訂定辦理國軍毒品案件  
聯繫通報要點草案

國防部  
(憲指部)

檢察及司法警  
察機關

完善國軍涉毒案件雙向通報及合作  
溯源查緝機制，防制毒品入侵軍中

早期發現介入

吸毒者

販毒者

強力溯源

# 辦理情形

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海巡署

已於106年8月31日會銜發布  
辦理國軍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  
點，建立國軍毒品案件之查  
詢、通報、查緝及溯源機制

# 訂定毒品防制責任之營業場所種類及相關規範事項

立法院於106年5月26日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，增訂第31條之1關於特定營業場所之防毒責任

違反者

罰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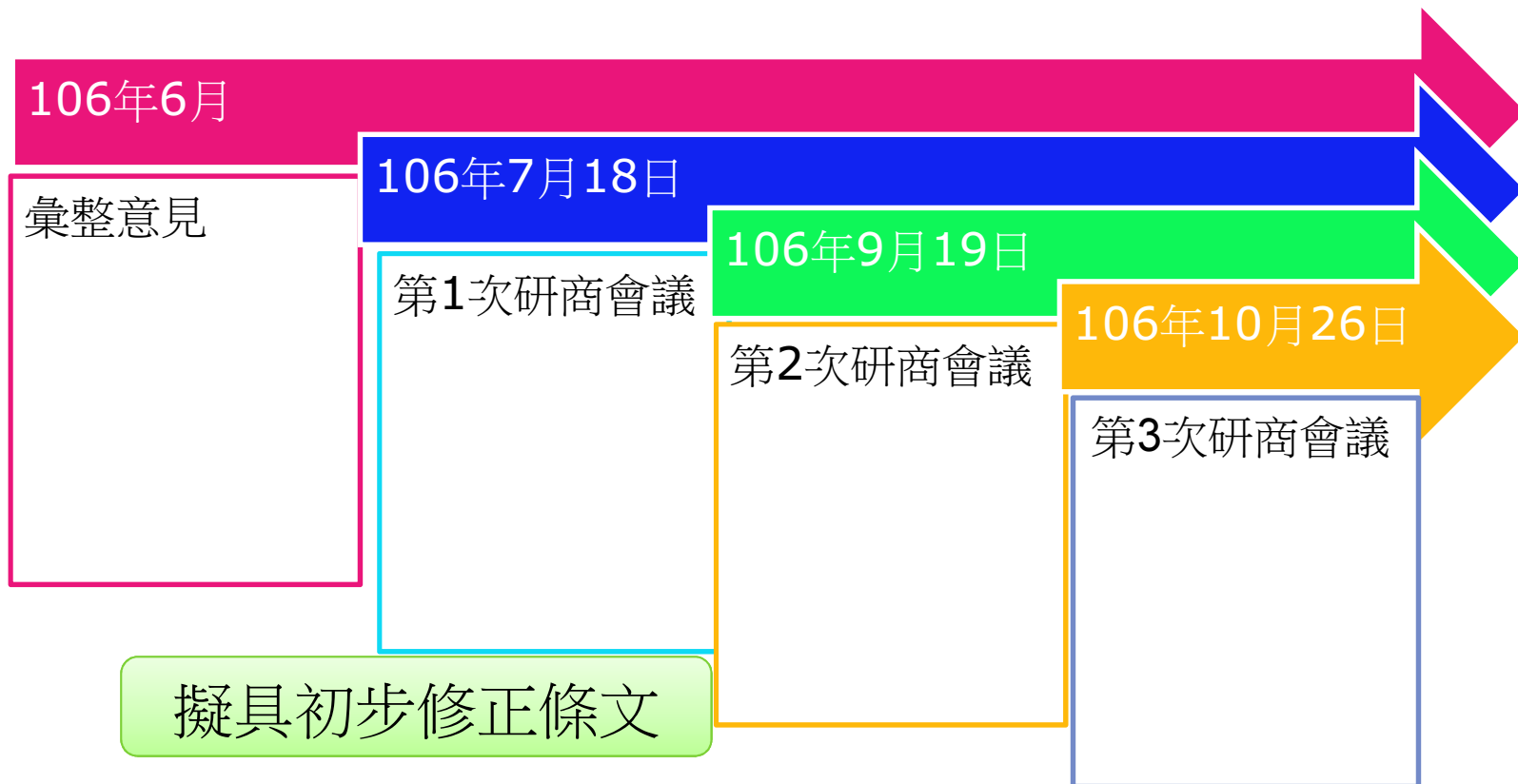
盡速訂定相關子法，確定毒品防制責任之特定營業場所種類及其相關規範事項

建立安全、乾淨的娛樂環境

避免青少年群聚施用毒品



# 辦理情形



# 院際合作與建議

法院將少年毒品情資分享  
檢警以利溯源

1

檢察官對於重大毒品  
案件具體求刑

2

司法院研議將毒品案件納  
入量刑趨勢分析系統，提  
供法官客觀之量刑準則

3

4

參加彼此反毒相關會議，  
隨時交換意見



# 辦理情形

法務部與教育部於**106年8月7日**邀集司法院召開「校園毒品溯源情資通報及保護情資來源研商會議」，建立情資通報及保護情資來源機制，以強化毒品案件之溯源。

以**106年07月24日**法檢字第**10604523810**號函請地檢署有關重大毒品案件，請依其犯罪情節具體求刑；如法院判決量刑不當，請依法提起上訴

司法院刻正研議販賣第一、二、三級毒品案件量刑趨勢因子，業於**10月17日**邀集各部會召開焦點團體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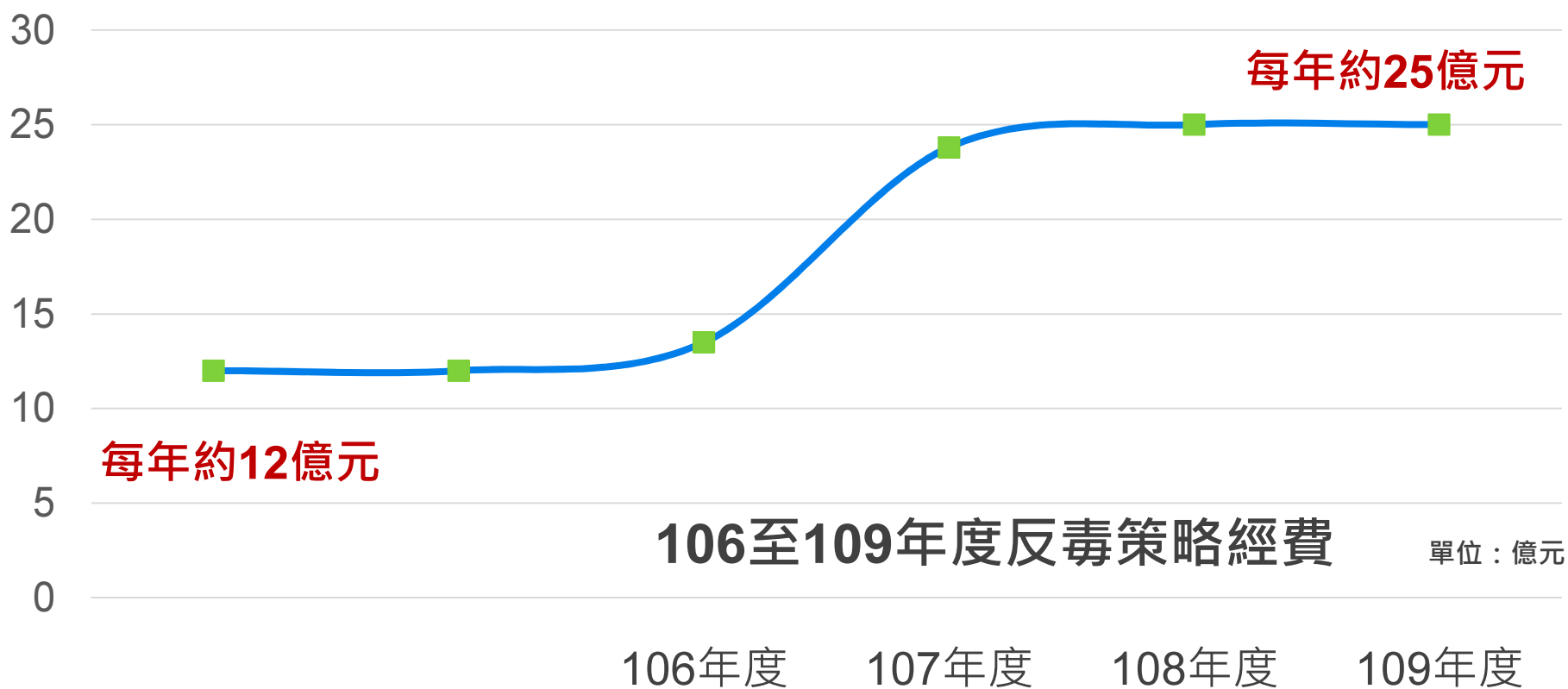
目前均參加彼此的毒品防制相關會議

# 司改會議決議與毒品有關部分及辦理情形

決議重點	辦理情形
擴大 <b>觀察勒戒</b> 適用時機	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
對於 <b>多次施用毒品者</b> 得為 <b>緩起訴處分</b>	持續推動中
戒癮治療 <b>多元處遇</b> 模式改良	現正由衛福部及法務部持續推動中
重刑化、一罪一罰、罪行相當性、與藥事法等競合檢討	與司法院、衛福部等相關機關研議中
施用毒品 <b>兒少司法處遇</b> 改良之可行性	與司法院、教育部等相關機關研議中
<b>毒品基金</b>	持續推動中

# 反毒策略經費

目前每年預算約12億  
明年起倍增  
4年累計達100億



# 辦理情形

**106年：動用二備**

6億2,138萬元

**107年：**  
預算增列

14億6,805萬5,000元